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案件调查终结报告**

案由：{{company\_name}}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案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一、单位情况

1、机构名称：{{company\_name}}

2、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{{address}}

二、负责人情况

1、姓名：{{legal\_representative}} 2、性别：{{gender}}

3、职务：负责人 4、联系电话：{{telephone\_number}}

违法事实：

{{happening}}

2018年5月31日，经分管领导马莉批准，对该案立案调查，由唐九阳和郝治萍承办。

2018年6月1日，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{{position}}{{legal\_representative}}进行了调查询问，{{position}}{{legal\_representative}}对该店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的违法行为无异议。

经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{{law\_name}}{{violation}}的规定。

证据材料：

证据一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1页;

证据二 负责人刘喜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；

证据三 被委托人李佳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；

证据四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页；

证据五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1页；

证据六 《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》原件一份1页；

证据七 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原件一份2页；

证据八 销售清单复印件一份8页；

证据九 购进票据复印件一份1页。

处罚依据：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{{law\_name}}{{violation}}“{{violation\_content}}”的规定。

按照{{law\_name}}{{according}}“{{according\_content }}”予以处罚。

处罚建议:

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（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；

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案件承办人：

2018年6月20日